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吳美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豐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嗣伊
誤信該詐騙集團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至被告帳戶，
爰請求被告賠償100,000元。按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(一)
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(二)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二
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
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，暫免
繳納訴訟費用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納執行費，詐欺犯
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、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觀諸原
告上開主張，尚無何事證可認原告所指合於上開所定義之詐欺犯
罪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
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